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（独立董事陈玉敏因公出差请假，无法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及附属设备设施的议案》，8票赞成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9号的土地使用权（宗地面积44,201.80 m²）、房屋建筑物14,887.01 m²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1,750 m²以及附属设备15台套以5,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无锡惠山恒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叶小杰、马元兴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》2019-039、《独立董事关于

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及附属设备设施事宜的独立意见》)

特此公告!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